

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 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具稅籍登記之連鎖飲料業、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業(以下簡稱為連鎖業者)之現場調製飲料,應依本規定辦理標示。	二、具稅籍登記之連鎖飲料業、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業(以下簡稱為連鎖業者)之現場調製飲料,應依本規定辦理標示。	本點未修正。
三、前點所稱之連鎖業者,指公司或商業登記上使用相同之名義,或經由加盟、授權等方式使用相同名義者。	三、前點所稱之連鎖業者,指公司或商業登記上使用相同之名義,或經由加盟、授權等方式使用相同名義者。	本點未修正。
<p>四、現場調製飲料,應標示該杯飲料之總糖量及總熱量。總糖量及總熱量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符合「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規定;總糖量及總熱量亦得以最高值表示之,以最高值表示者,應加註「最高值」。</p> <p>前項總糖量得以換算方糖數標示之(每顆方糖以五公克計)。</p> <p><u>含咖啡因成分之現場調製飲料,應標示該杯飲料總咖啡因含量之最高值,並加註「最高值」;或以紅黃綠標示區分總咖啡因含量,該標示得以符號或圖樣</u></p>	<p>四、現場調製之飲料,應標示該杯飲料之總糖量及總熱量。總糖量及總熱量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符合「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規定;總糖量及總熱量亦得以最高值表示之,以最高值表示者,應加註「最高值」。</p> <p>前項總糖量得以換算方糖數標示之(每顆方糖以五公克計)。</p>	<p>新增第三項含有咖啡因成分之飲料,應標示該杯飲料之總咖啡因含量。並將原列於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咖啡飲料之咖啡因標示方式移至本項。</p>

<p>標示之：</p> <p>(一)紅色代表每杯之總 咖啡含量二百零 一毫克以上。</p> <p>(二)黃色代表每杯之總 咖啡含量一百零 一毫克至二百毫 克。</p> <p>(三)綠色代表每杯之總 咖啡含量一百毫 克以下。</p>		
<p>五、<u>添加茶、咖啡，或以果 蔬為品名之飲料</u>，應依 下列規定標示：</p> <p>(一)<u>添加茶或以茶香料 調製之飲料</u>：</p> <p>1. <u>以茶葉、茶粉、茶 湯、茶湯之濃縮 液，或以天然茶葉 製得之原料(不含 香料)調製者</u>，應標 示茶葉原料來源之 原產地(國)。如茶 葉原料混合二個以 上產地(國)者，應 依其含量多寡由高 至低標示之。</p> <p>2. <u>不含茶葉、茶粉、 茶湯、茶湯之濃縮 液，或以天然茶葉 製得之原料，僅以 茶香料調製者</u>，應 於品名標示「○○ 風味」或「○○口 味」字樣。</p> <p>(二)<u>添加咖啡之飲料</u>： 咖啡原料來源之原 產地(國)。若咖啡</p>	<p>五、<u>茶、咖啡、果蔬品名之 飲料</u>，應依下列規定 標示：</p> <p>(一)茶飲料：</p> <p>1. <u>茶葉原料來源之原 產地(國)</u>。若茶葉原 料混合二個以上產 地(國)者，應依其含 量多寡由高至低標 示之。</p> <p>2. <u>未以茶葉調製，而以 添加茶精等香料 者</u>，應於品名標示 「○○風味」或「○ ○口味」字樣。</p> <p>(二)咖啡飲料：</p> <p>1. <u>咖啡原料來源之原 產地(國)</u>。若咖啡 原料混合二個以上 產地(國)者，應依 其含量多寡由高至 低標示之。</p> <p>2. <u>應標示該杯飲料總 咖啡含量之最高 值，並加註「最高 值」</u>；或以紅黃綠標 示區分總咖啡因含</p>	<p>一、酌修各款規定文字。</p> <p>二、刪除咖啡飲料之咖啡 因含量標示方式，並移 列至第四點第三項。</p>

<p>原料混合二個以上產地(國)者，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p> <p>(三) <u>以果蔬為品名之飲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果蔬汁含量應達百分之十以上，始得以「○○汁」為品名。 2. 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者，品名應標示為「○○飲料」或等同意義字樣。 3. 未含果蔬汁者，應於品名標示「○○風味」或「○○口味」字樣。 	<p><u>量，該標示得以符號或圖樣標示之。</u></p> <p><u>(1) 紅色代表每杯咖啡因總含量二百零一毫克以上。</u></p> <p><u>(2) 黃色代表每杯咖啡因總含量一百零一毫克至二百毫克。</u></p> <p><u>(3) 綠色代表每杯咖啡因總含量一百毫克以下。</u></p> <p>(三) 果蔬品名之飲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果蔬汁含量應達百分之十以上，始得以「○○汁」為品名。 2. 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者，品名應標示為「○○飲料」或等同意義字樣。 3. 未含果蔬汁者，應於品名標示「○○風味」或「○○口味」字樣。 	
<p>六、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u>標示牌(板)</u>、<u>QR Code</u> 或其他電子化方式揭露，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u>擇一</u>為之。</p> <p>前項以菜單註記、標記(標籤)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p>	<p>六、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p> <p>前項以菜單註記、標記(標籤)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以其他標</p>	<p>一、新增 QR Code 標示型式，並規範其標示圖樣之大小。</p> <p>二、修正其他標示型式者之字體大小。</p>

<p>零點二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u>字體之長度及寬度</u>各不得小於<u>二公分</u>。</p>	<p>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p>	
<p>七、前點以 QR Code 或其他電子化方式揭露者，應於電子化標示等上方或下方位置，註明「掃描此處可獲得標示資訊」或等同意義字樣，且現場應設置可讀碼之行動裝置。</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規範以 QR Code 等電子化揭露者應符合之事項。</p>